

大理市殡仪馆搬迁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依据大理市殡仪馆搬迁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范围涉及下关街道福星村委会深长自然村（详见征地范围图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4.2632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4.1258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1.0268 公顷，林地 2.641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457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374 公顷，权属为大理市下关街道福星村委会深长自然村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详见《大理市殡仪馆搬迁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》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理市殡仪馆搬迁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按照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区

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，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(云自然资〔2020〕173 号)，即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）、建设用地均按 91000 元/亩进行补偿。

五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耕地青苗补偿费按 800 元/亩进行补偿；地上坟墓、零星果木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，参照《大丽高速（大理市段）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执行，由下关街道殡仪馆搬迁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清点、评估后，另行签订补偿协议。

六、安置方式

本项目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 84 人，其中劳动力 50 人，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。

七、社会保障

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问题，按《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大理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大市政发〔2017〕43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相关说明

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批复了大理市殡仪馆搬迁项目征地补偿实施方案（大市政办批〔2017〕131 号）并开展征地补偿工作和签订征地补偿协议。由于该项目在新土地管理法

颁布后上报省州审批农转征手续，原征地补偿实施方案不符合新法和《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》相关要求，按规定须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以本方案为准实施大理市殡仪馆搬迁项目征地补偿工作。

大理市人民政府
2021年6月1日